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300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安利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民事聲請更正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依債權人民事聲請狀聲請更正狀附表內容，債務人應移轉薪資債權金額計算式為： $(25,250/3)$ 元 $\times 9$ 個月，依該計算式計得之金額應為75,750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債權人得請求之金額應為75,750元，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金額範圍之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3

★二